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協定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融資人將向承租人購買設備，購買價為人民幣310,000,000元，以便在融資期內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作為代價，承租人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高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及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作為賣方及承租方。

標的資產： 設備，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購入，再由融資人租回予承租人。

購買價： 融資人就購入設備應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為人民幣310,000,000元(約336,96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之賬面值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購買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訂立之所有其他協議(包括保證文件(定義見下文))已訂立生效，且有關保證文件之全部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b) 並無嚴重違反任何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及融資人之間之其他協議，以及承租人向融資人所作出之承諾；
- (c) 融資人已自承租人收到設備之估值報告(該報告應獲融資人接納)，確認設備之估值高於其賬面值；
- (d) 融資人已自承租人收到華夏銀行集團客戶對承租人最高控制限額的核證及申請文件；
- (e) 於支付購買價時，財務及貨幣政策或中國金融監管政策並無重大變動，且支付購買價並不構成新地方政府隱性債務；及
- (f)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購買價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

- 融資期： 自支付購買價的日期起計 14.5 年期間。
-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將於融資期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入設備向承租人支付的購買價另加融資租賃安排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 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 5 年期或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浮動利率加 0.65%。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 5 年期或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公佈之 5 年期或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 4.3%），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 4.95%。適用利率將每年於支付第一期租賃款的日期之每個週年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該週年日之前當月公佈之 5 年期或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 0.65%。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內為 4.9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 438,300,000 元（約 476,410,000 港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當時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文件： 承租人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及永州界牌）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 (i) 協合風電作出之擔保；(ii) 永州界牌就其於承租人之 100% 權益提供之質押，及 (iii) 承租人就其運營發電站產生之電力收入提供之質押。融資租賃協議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 手續費： 無
- 保證金： 無
- 回購權： 於融資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 1 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設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1,860,000元(約338,980,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於融資租賃安排下產生約人民幣310,000,000元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置風力及光伏發電設備。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融資人最終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015)擁有82%、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16.41%，及由雲南省財政廳擁有約1.59%。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高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	指	發電站的若干風電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融資人向承租人購入設備及承租人向融資人租回設備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期」	指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設備的14.5年期間；
「融資人」	指	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融資期內須向融資人按季度支付之租賃款，作為融資人向承租人出租設備之代價；
「承租人」	指	依蘭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發電站」	指	承租人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依蘭縣運營之發電站項目依蘭縣東昇200兆瓦風電場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融資人就收購設備應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州界牌」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92 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